

最高人民法院本级
2025 年度决算

2026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1
一、单位职责.....	2
二、机构设置.....	3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决算报表	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
二、收入决算表.....	7
三、支出决算表.....	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1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14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6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7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8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3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9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9
八、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32
九、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32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32
十一、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32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34
第五部分附件.....	39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最高人民法院是国家最高审判机关，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一）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最高人民法院管辖的和其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海事等第一审案件。

（二）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最高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海事等第二审案件。

（三）依法核准死刑案件、具有特殊情况的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的案件和因特殊情况决定假释的案件。

（四）受理不服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专门人民法院生效裁判的各类申诉和再审申请，对其中确有错误的，提审或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

（五）依法审判由最高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六）依法对下级人民法院行使指定管辖权。

（七）监督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专门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八）对审判过程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做出司法解释。

（九）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十）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十一）组织、指导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专门人民法院办理司法协助事项。

（十二）对法律、法规、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十三）对最高人民法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思想政治工作和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助中央主管部门管理地方人民法院和专门人民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

（十四）领导人民法院的督察工作。

（十五）组织各级人民法院同外国司法界、国际组织之间的司法交流活动。

（十六）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治，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

（十七）承办其他应由最高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最高人民法院设下列机构：办公厅（加挂新闻局牌子）、政治部（内设4个副局级机构）、立案庭、刑事审判第一庭、刑事审判第二庭、刑事审判第三庭、刑事审判第四庭、刑事审判第五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三庭、民事审判第四庭、环境资源审判庭、行政审判庭、赔偿委员会办公室、审判监督庭、执行局（加挂执行指挥办公室牌子）、研究室、审判管理办公室、督察局（加挂最高人民法院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牌子）、国际合作局、司

法行政装备管理局、机关党委、离退休干部局、第一巡回法庭（加挂第一国际商事法庭牌子）、第二巡回法庭、第三巡回法庭、第四巡回法庭、第五巡回法庭、第六巡回法庭（加挂第二国际商事法庭牌子）、知识产权法庭。

第二部分

2025年度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单位：最高人民法院本级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05,096.0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	77.97
二、事业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13	
三、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3	8,500.00	三、公共安全支出	14	102,772.22
四、其他收入	4	854.96	四、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5	43.70
	5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	6,453.43
	6		六、卫生健康支出	17	317.26
本年收入合计	7	114,450.98	七、住房保障支出	18	5,212.0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8		本年支出合计	19	114,876.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9	59,026.90	结余分配	20	
	10		年末结转和结余	21	58,601.29
总计	11	173,477.88	总计	22	173,477.8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最高人民法院本级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14,450.98	105,096.02				8,500.00	854.9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0.00	6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60.00	60.00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60.00	6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1,532.78	92,177.82				8,500.00	854.96
20405	法院	93,532.78	84,177.82				8,500.00	854.96
2040501	行政运行	39,494.91	38,639.95					854.96
2040504	案件审判	32,678.87	32,678.87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21,359.00	12,859.00				8,50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8,000.00	8,000.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8,000.00	8,00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942.00	942.00					
20702	文物	942.00	942.00					
2070204	文物保护	942.00	94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66.46	6,666.4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666.46	6,666.46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续）

单位：最高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01.95	1,501.95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423.98	423.9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13.37	3,013.3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27.16	1,727.1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7.26	317.2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7.26	317.2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17.26	317.2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932.48	4,932.4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932.48	4,932.4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34.90	3,334.90					
2210202	提租补贴	47.58	47.58					
2210203	购房补贴	1,550.00	1,55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单位：最高人民法院本级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14,876.59	51,042.67	55,333.92			8,50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7.97		77.97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77.97		77.97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77.97		77.9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2,772.22	39,059.96	55,212.25			8,500.00
20405	法院	95,022.22	39,059.96	47,462.25			8,50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39,059.96	39,059.96				
2040504	案件审判	33,626.06		33,626.06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22,336.19		13,836.19			8,50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7,750.00		7,750.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7,750.00		7,75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3.70		43.70			
20702	文物	43.70		43.70			
2070204	文物保护	43.70		43.7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53.43	6,453.43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续）

单位：最高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453.43	6,453.4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33.70	1,433.70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441.32	441.3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38.39	3,038.3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40.02	1,540.0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7.26	317.2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7.26	317.2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17.26	317.2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212.01	5,212.0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212.01	5,212.0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67.36	3,367.36				
2210202	提租补贴	230.52	230.52				
2210203	购房补贴	1,614.14	1,614.1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单位：最高人民法院本级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05,096.0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	77.97	77.9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公共安全支出	14	93,444.25	93,444.2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5	43.70	43.70		
	4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	6,453.43	6,453.43		
	5		五、卫生健康支出	17	317.26	317.26		
	6		六、住房保障支出	18	5,212.01	5,212.01		
本年收入合计	7	105,096.02	本年支出合计	19	105,548.63	105,548.6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8	55,768.7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0	55,316.17	55,316.1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9	55,768.78		2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0			2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1			23				
合计	12	160,864.80	合计	24	160,864.80	160,864.8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单位：最高人民法院本级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05,548.63	50,214.70	55,333.9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7.97		77.97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77.97		77.97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77.97		77.9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3,444.25	38,232.00	55,212.25
20405	法院	85,694.25	38,232.00	47,462.25
2040501	行政运行	38,232.00	38,232.00	
2040504	案件审判	33,626.06		33,626.06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3,836.19		13,836.19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7,750.00		7,750.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7,750.00		7,75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3.70		43.70
20702	文物	43.70		43.70
2070204	文物保护	43.70		43.7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53.43	6,453.4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453.43	6,453.4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33.70	1,433.70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441.32	441.3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续）

单位：最高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38.39	3,038.3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40.02	1,540.0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7.26	317.2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7.26	317.2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17.26	317.2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212.01	5,212.0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212.01	5,212.0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67.36	3,367.36	
2210202	提租补贴	230.52	230.52	
2210203	购房补贴	1,614.14	1,614.1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单位：最高人民法院本级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 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7,925.8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643.79	310	资本性支出	106.01
30101	基本工资	9,175.63	30201	办公费	23.07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14,662.83	30202	印刷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84.66
30103	奖金	5,622.67	30205	水费	196.88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7	绩效工资		30206	电费	1,032.81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7.4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38.39	30207	邮电费	280.41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13.9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540.02	30208	取暖费	674.6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1,675.23			
30113	住房公积金	3,367.36	30211	差旅费	2.98			
30114	医疗费	317.26	30213	维修（护）费	554.7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01.66	30214	租赁费	37.2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39.10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6.35	30216	培训费	2.42			
30302	退休费	567.4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9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续）

单位：万元

单位：最高人民法院本级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4	抚恤金	637.15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17.80	30226	劳务费	145.49				
30306	救济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1,805.75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8	工会经费	596.49				
30309	奖励金	4.98	30229	福利费	168.6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4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9.31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09.1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7.58				
人员经费合计		39,464.90	公用经费合计						10,749.8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单位：最高人民法院本级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我院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故此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单位：最高人民法院本级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故此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单位：最高人民法院本级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079.30	307.63	654.88	66.50	588.38	116.79	587.36	277.60	231.51	64.40	167.12	78.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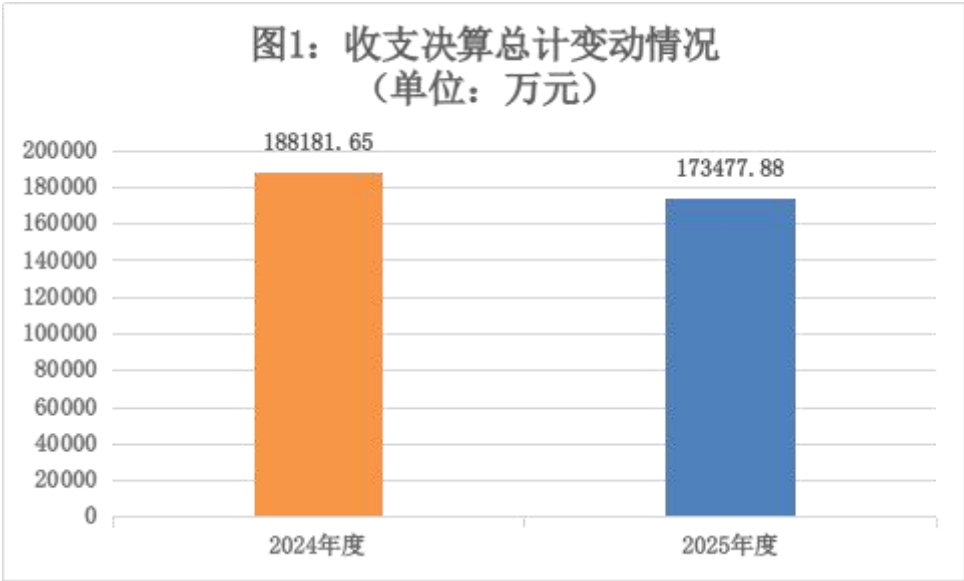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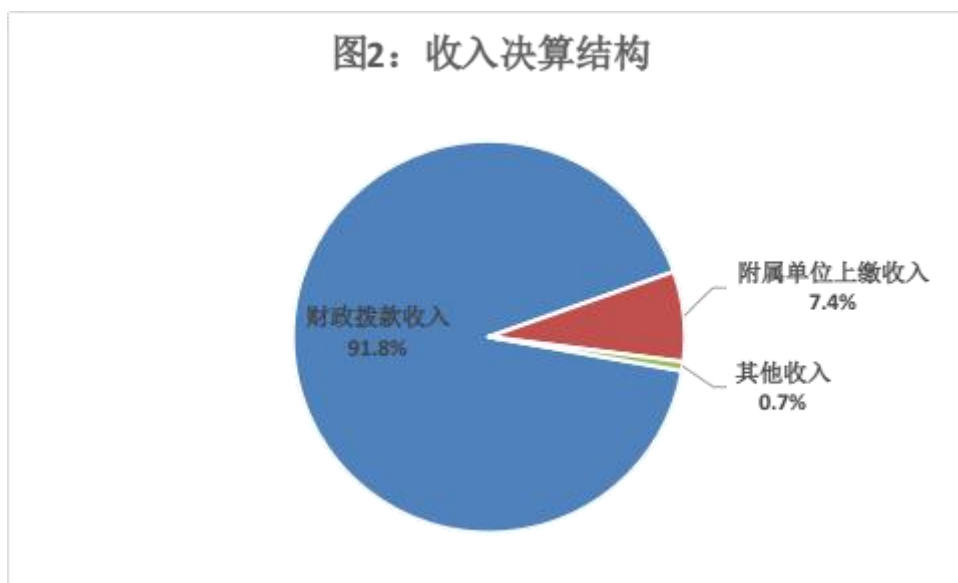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最高人民法院本级 2025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73,477.88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4,703.77 万元，降低 7.8%，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基建项目财政拨款收入比 2024 年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最高人民法院本级 2025 年度收入合计 114,450.98 万元，比上年数 126,562.49 万元减少 12,111.51 万元，降低 9.6%。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05,096.02 万元，占 91.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8,500 万元，占 7.4%；其他收入 854.96 万元，占 0.7%。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05,096.02万元。系最高人民法院本级当年从中央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比2024年度决算数122,678.22万元减少17,582.2万元，降低14.3%，主要原因是2025年基建项目预算比2024年减少16,688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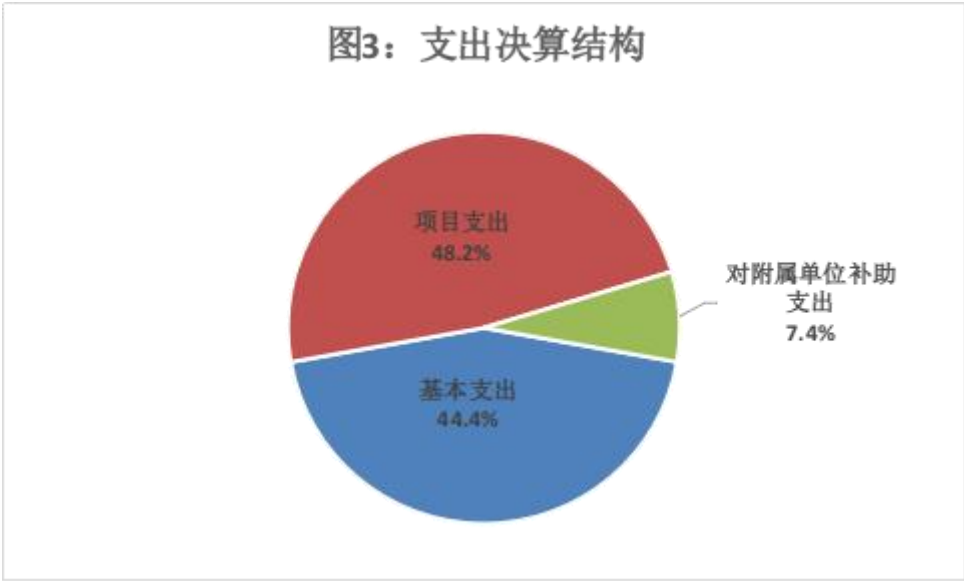
（二）附属单位上缴收入8,500万元。系根据财政部批复，统筹调配部门所属事业单位非财政拨款资金。比2024年决算数3,000万元增加5,500万元，增长183.3%，主要是根据各事业单位非财政拨款资金结存情况和工作需要统筹调配。

（三）其他收入 854.96 万元。系最高人民法院本级在财政拨款之外取得的收入。比 2024 年度决算数 884.27 万元减少 29.31 万元，降低 3.3%。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最高人民法院本级2025年度支出合计114,876.59万元，比上年数128,951.9万元减少14,075.31万元，降低10.9%。

其中基本支出51,042.67万元，占44.4%；项目支出55,333.92万元，占48.2%；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8,500万元，占7.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77.97 万元。主要用于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派驻纪检监察机构办案支出。比 2024 年度决算数 62.58 万元增加 15.39 万元，增长 24.6%。主要原因是驻院纪检监察组办案经费支出增加。

（二）公共安全支出（类）102,772.22 万元。主要用于最高人民法院本级基本支出，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执行活动和对各种非诉执行活动的支出，人民法院审判用房、审判庭安全设备购置及运行管理等支出。比 2024 年度决算数 117,773.08 万元减少 15,000.86 万元，降低 12.7%。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基建项目支出比 2024 年减少近 25,400 万元，同时非财政拨款资金调配增加 5,500 万元，知识产权法庭工作经费等支出增加约 4,900 万元。

（三）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43.7 万元。主要

用于文物保护修缮相关支出。系 2025 年新增预算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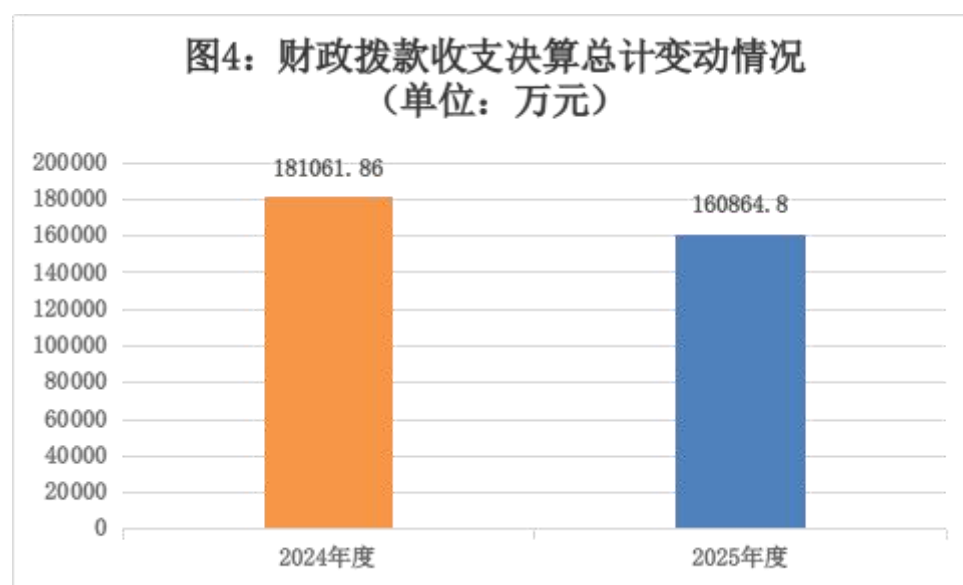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6,453.43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相关支出，以及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比2024年度决算数6,325.38万元增加128.05万元，增长2%。

（五）卫生健康支出（类）317.26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在编人员医疗费支出。系2025年机动费调整增加科目。

（六）住房保障支出（类）5,212.01万元。主要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比2024年度决算数4,790.87万元增加421.14万元，增长8.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160,864.8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20,197.06万元，降低11.2%，主要原因是2025年基建项目财政拨款收入比2024年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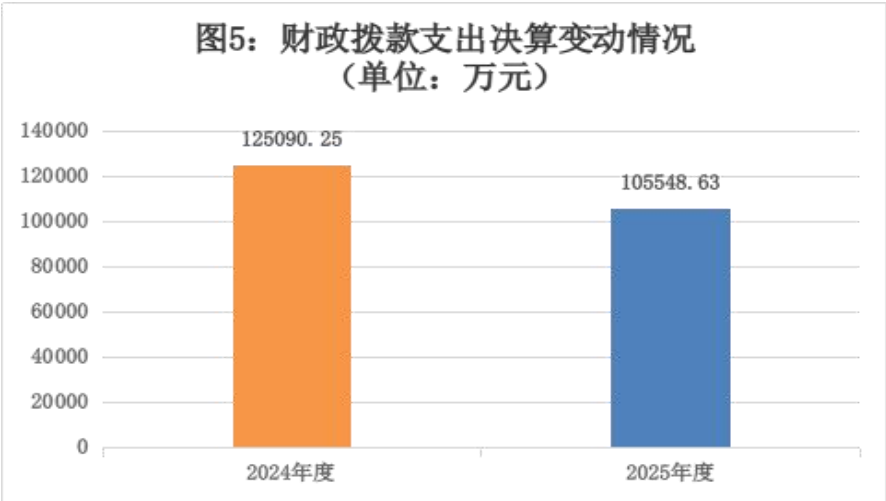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最高人民法院厉行节约，勤俭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合理保障审判执行、巡回办案等重点支出，持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2040501 行政运行支出规模较大，2025 年度决算数为 38,232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 36.2%，主要用于最高人民法院机关人员工资、津补贴及日常公用支出，比 2024 年度 38,513.44 万元减少 281.44 万元，降低 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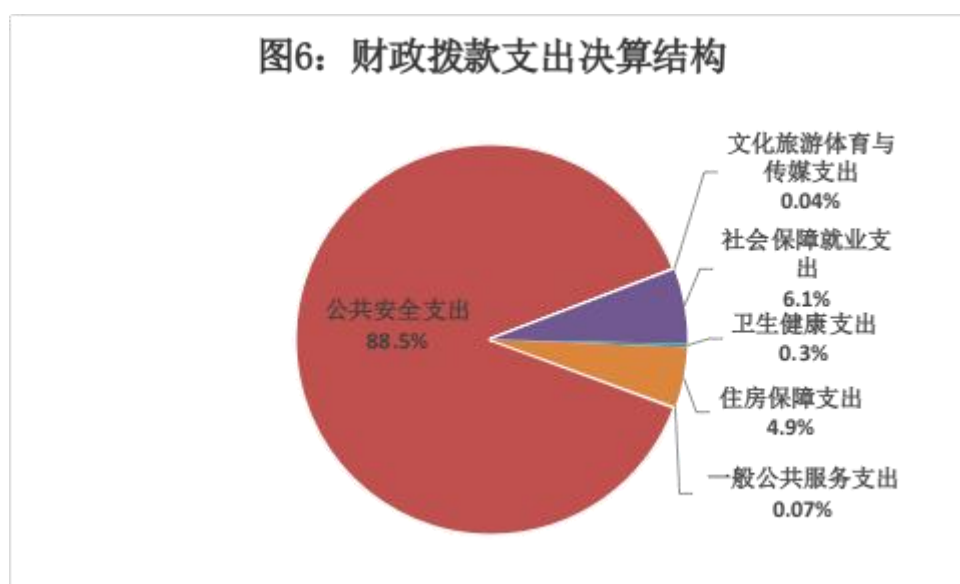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05,548.6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1.9%。与2024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9,541.62万元，降低15.6%，主要是2025年基建项目财政拨款支出比2024年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05,548.6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77.97万元，占0.07%；公共安全支出93,444.25万元，占88.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43.7万元，占0.0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453.43万元，占6.1%；卫生健康支出317.26万元，占0.3%；住房保障支出5,212.01万元，占4.9%。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01,559.96万元，支出决算为105,548.6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9%。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纪检监察事务（款）派驻派出机构（项）财政拨款支出77.97万元，主要用于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派驻纪检监察机构

开展工作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3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规定使用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2. 公共安全支出（类）

（1）法院（款）财政拨款支出85,694.25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①行政运行（项）财政拨款支出 38,232 万元,主要用于最高人民法院本级人员工资、津补贴及日常公用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2025 年预算执行中按规定将部门机动经费调剂用于本科目；二是按规定使用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②案件审判（项）财政拨款支出 33,626.06 万元,主要用于最高人民法院审理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4.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个别项目受客观条件限制未能执行到位，结转下年使用；二是年中按规定将部门机动经费调剂用于其他科目。

③其他法院支出（项）财政拨款支出13,836.19万元,主要用于最高人民法院本级为特定的工作任务发生的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44.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年中追加基建项目预算；二是按规定使用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2）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财政拨款支出7,750万元,主要用于最高人民法院向各省市

地方法院拨付中央政法机关交办案件办案经费。完成年初预算的96.9%。

3.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

文物（款）文物保护（项）财政拨款支出43.7万元，主要用于文物保护修缮相关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4.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原因是政府采购程序尚未完成，无法合理安排支出，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财政拨款支出6,453.43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行政单位离退休（项）财政拨款支出1,433.7万元，主要用于最高人民法院本级离退休人员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95.5%。

（2）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财政拨款支出441.32万元，主要用于最高人民法院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和服务的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4.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规定使用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3）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财政拨款支出3,038.39万元，主要用于最高人民法院本级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0.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规定使用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4）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财政拨款

支出1,540.02万元，主要用于最高人民法院本级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89.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全年实际支出数低于预期支出数。

5. 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财政拨款支出317.26万元，主要用于最高人民法院本级在职人员医疗费支出。年初预算为0，系年中机动费调整增加科目。

6. 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财政拨款支出5,212.01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住房公积金（项）财政拨款支出3,367.36万元，主要用于最高人民法院本级按照国家有关政策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7.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年中按规定将部门机动经费调剂用于本科目；二是按规定使用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2）提租补贴（项）财政拨款支出230.52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关于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行政事业单位提高房租增发补贴的通知》（国管房改字〔1999〕267号）规定向职工发放提租补贴的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484.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规定使用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3）购房补贴（项）财政拨款支出1,614.14万元，主要用于最高人民法院本级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向符合条件职

工发放购房补贴的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4.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规定使用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0,214.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9,464.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10,749.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最高人民法院本级“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是指最高人民法院本级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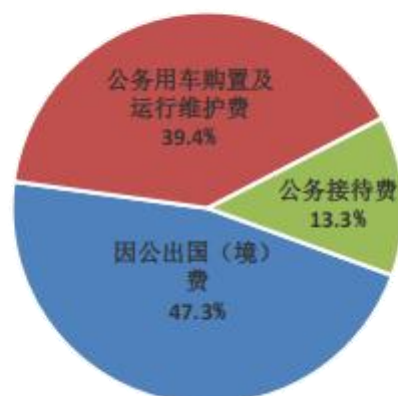
202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数为1,079.3万元，支出决算数为587.36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54.4%，

比上年决算数624.24万元降低5.9%，主要原因：一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三公”经费支出；二是2025年外事接待批次和人数有所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277.6万元，占47.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231.51万元，占39.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78.25万元，占13.3%。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307.63万元，支出决算为277.6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90.2%，比上年决算数239.45万元增长15.9%。最高人民法院因公出国（境）费主要用于开展双、多边国际司法交流，出席重要国际会议和参加多边合作机制，参与司法协助条约、公约谈判，以及短期培训或研修等方面的支出。2025年度因公出国（境）团组数63个，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150人。

最高人民法院是我国法院国际司法交流和国际司法合作的主管部门。我国已与14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最高司法机关及20多个国际或区域性组织建立友好交往关系，与国外司法机构和国际组织签署70多个合作协议或合作备忘录，人民法院国际交流合作已覆盖各大洲主要国家以及众多国际组织。我国已与80余个国家签署双边司法协助条约及合作协定175项，加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等近30项含有司法协助、引渡等内容的国际公约，最高人民法院每年均需派员参与相关条约谈判、履约审议等任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为654.88万元，支出决算为231.5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35.4%，比上年决算数265.11万元降低12.7%。主要是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2025年度公务用车购置数为6辆。截至2025年底，最高人民法院本级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86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116.79万元，支出决算为78.2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67%，比上年决算数119.68万元降低34.6%。主要是最高人民法院本级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活动发生的接待支出，包括在接待地发生的来宾食宿费及城市间交通费等支出。2025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

出的国内公务接待68批次、819人次，包含外事接待31批次、326人次。

八、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度最高人民法院本级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0,749.8万元，比2024年度决算数11,246.16万元减少496.36万元，降低4.4%，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从严控制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九、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度最高人民法院本级政府采购支出12,018.1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221.24万元，占10.2%；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0,796.9万元，占89.8%。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198.5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34.9%。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最高人民法院本级共有车辆90辆，其中：副部级及以上领导用车26辆、主要负责人用车9辆、机要通信用车14辆、应急保障用车3辆、执法执勤用车2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2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5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24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最高人民法院本级对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6 个，二级项目 50 个，共涉及金额 108,063.45 万元（含上年结转），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网络维护费”二级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374.36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通过实施“网络维护费”项目，积极提升信息化运行支撑水平，最高人民法院信息网络系统及弱电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工作取得显著成效。持续完善质效运维管理体系，健全“一体两翼”质效运维管理体系建设，全面提升运维服务能力、系统可用性、人员服务能力，逐步提升运维工作标准化、规范化、精细化管理，实现服务管理水平的阶段性提升，为推动最高人民法院信息化系统稳定、推动质效运维智能化提供坚实技术底座。

（二）部门评价结果

根据评价指标体系各项指标的评价结果，“网络维护费”评价等级为“优秀”，绩效评价结果详见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

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一、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反映最高人民法院各项支出。

（一）行政运行（项）：反映最高人民法院的基本支出。

（二）机关服务（项）：反映为最高人民法院提供后勤服务的机关服务中心支出。

（三）案件审判（项）：反映最高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四）事业运行（项）：反映最高人民法院所属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派驻派出机构（项）：反映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最高人民法院纪检监察组开展工作的专项业务支出。

十三、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反映最高人民法院本级及国家法官学院开展对全国法院法官和司法警察岗位业务培训、任职培训、晋级培训、续职培训以及对民族地区民汉双语法官的培养培训等方面的支出。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反映最高人民法院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一）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最高人民法院离退休干部局统一管理的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经费。

（二）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反映最高人民法院

离退休干部局的支出。

（三）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四）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反映最高人民法院本级及所属预算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一）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三）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三公”经费：纳入最高人民法院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最高人民法院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的是最高人民法院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最高人民法院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最高人民法院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

最高人民法院 网络维护费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我院 2025 年度网络维护费主要用于为最高人民法院提供信息网络系统和弱电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运维工作涉及办公一区、二区、三区、各巡回法庭、国家司法审判信息资源管理中心和知识产权法庭等十一个办公区，主要包括基础设施运维、应用系统运维、数据运维、弱电系统运维、重要场所运维、系统安全防御、资产管理与工单话务管理、国家图书馆人民法院分馆服务及信息化设备安装调试服务等。

2025 年，财政预算下拨的网络维护费经费 2200 万元，上年度结转经费 1174.36 万元，预算执行率 83.5%。

（二）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体目标：

1. 提升最高法院信息化运行支撑水平，着力提升最高法院信息化运行支撑水平，基本满足最高法院办公一区、二区、三区、国家司法审判信息资源管理中心、知识产权法庭、巡回法庭的日常业务开展，确保故障响应及时，保障信息安全。

2. 完善质效型运维管理体系。健全最高法院“一体两翼”质效运维管理体系建设，推动运维人员、技术和流程向标准化迈进，促使运维工作在一定程度上实现标准化、规范化，逐步提升运维服务的自动化水平，初步契合信息运维工作集约化、精细化管理的方向，实现服务管理水平的阶段性提升。

3.提升用户满意度。逐步调整以设备完好性为目标的应急式运维管理模式，借助可视化质效型运维管理平台开展信息系统动态监控、初步尝试故障预防和效能评估等功能，有效提升运维质效的阶段性成果，提升最高法院各类用户满意度水平。

项目阶段性目标：

聚焦办公一区、二区、三区、巡回法庭、国家司法审判信息资源管理中心和知识产权法庭的全部基础设施及弱电系统，确保其稳定运行。具体目标包括常态化运维保障工作卓有成效，提升干警满意度；完成基础设施运维服务，保障信息化基础设施设备运行稳定；完成弱电系统运维服务，有效保障全院干警日常业务开展；建立规范的资产管理体系，资产台账准确率达100%；完成运维服务台受理工单处理，工单响应及时率不低于95%，保障用户总体满意度；高效完成信息化设备安装调试服务，满足业务新增或更换备品备件的需求，提升基础设施及弱电系统对法院各项工作的支撑能力；完成各类会议、活动保障，包括全国会议、点对点会议、本地会议、大要案观摩，保障涉及指导意见、司法解释、典型案例新闻发布会，国际视频会议，参观演示，确保重大会议活动及开庭保障稳定高效零事故。确保各应用系统稳定性，全年系统可用性不低于99%；提高用户使用体验，用户满意度不低于90%；协助提升审判质效和办公办案效率，保障各项应用系统对业务工作的有效支撑。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目的是对网络维护费科目进展情况、资金使用、执行情况和取得的成效进行评价，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提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从而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评价对象为网络维护费科目，包括最高人民法院信息网络系统和弱电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评价范围包括项目立项审批情况、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制度的落实情况、建设目标实现情况和取得的效益情况等。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如下基本原则：

1. 科学公正。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 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及时与下年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总结经验做法，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 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客观公正，并自觉接受监督。

评价指标体系采用我院《关于开展 2025 年度部门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中提供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运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评价方法，将申请预算额度时制定的绩效目标作为评价标准，进行绩效自评。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确定评价依据。根据我院通知的要求，对照《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对网络维护费进行自评价。

2. 数据填报和采集。查阅项目建设档案，从项目立项、采购、运维服务、验收等全过程，收集本项目预算评审情况、运维完成情况、经费支付情况完成情况等数据。

3. 数据分析及撰写报告。根据绩效评价的原则和评价标准，对收集的数据进行分析和评分，得出结论，及时总结经验做法，找出问题和不足，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根据通知中提供《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对网络维护费支出的绩效情况进行客观评价，本项目评价得分按照《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评分为 99.18 分，评价结果为“优秀”。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最高人民法院 2021 年正式发布《最高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发展规划(2021-2025)》（法办[2021]206 号），指出要全面构建符合数字法院快速发展要求的质效型运维管理体系，着力提升主动化运维服务水平，充分保障各系统的连续可靠运行，不断提升系统运行质效，为最高人民法院信息化 4.0 建设保驾护航。根据《最高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五年发展规划》建设要求，详细梳理业务系统运维服务需求，制定项目运维方案和费用估算。根据

《最高人民法院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要求，按照程序要求完成项目立项审批，启动项目招标采购工作。

预算编制科学、绩效指标合理。网络维护费预算参照前期项目合同、中央政府采购报价、其他部委公开招标项目价格进行建设内容细化和经费估算，经过多轮专家审核，专家认为项目申报预算合理，未进行核减。明确的绩效目标与实际项目建设内容紧密相关，将项目建设内容进行数量化、明晰化、指标化，便于进行量化和考核，项目目标体现在项目招标采购的技术需求中，并在项目合同、建设和验收过程进一步进行明确。

（二）项目过程情况

管理制度健全，内部控制完善。按照《最高人民法院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要求，严格项目建设过程管理和经费支付程序。配合采购部门，项目采购、合同签订和项目变更事项按照程序进行审批，通过后才能进行项目实施工作。强化项目过程管理，明确项目人员，制定项目实施计划，每周召开项目例会，推进项目按照时间节点实施。项目完成建设任务后组织进行项目验收，根据招投标文件和合同约定，整理项目档案资料。

资金使用合规，预算执行良好。按照院财务管理制度，根据合同约定，进行项目经费支付，经过办公平台流程审批同意后在财务管理系统报送支付，确保合法、合规、完整。网络维护费 2025 年预算金额为 2200 万元，已支付项目金额 1643.7 万元，上年度结转金额 1174.36 万元，均已完成支付，

总体预算执行率为 83.5%。

（三）项目产出情况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网络维护费相关内容，已按时足额提供基础设施运维、应用系统运维、数据运维、弱电系统运维、重要场所运维、系统安全防御、资产管理与工单话务管理、国家图书馆人民法院分馆运维服务及信息化设备安装调试运维服务等，满足项目的数量、质量和时间要求。

（四）项目效益情况

网络维护费项目通过规范高效、精细管控的运维管理方式，降低了信息网络系统及弱电系统的运维管理和服务成本，积极提升了最高法院信息化运行支撑水平。通过构建可视化质效型运维管理平台实现基础设施、应用系统、数据系统全链路可视化监控，平均故障响应时间小于 5 分钟内，重大安全事件零发生；实现信息化资产智能化管理，极大提升资产盘点效率。持续完善质效运维管理体系，健全最高法院“一体两翼”质效运维管理体系建设，逐步提升运维服务能力、系统可用性、人员服务能力，提升运维工作标准化、规范化、精细化管理能力。按照运维工作目标要求，逐步调整以设备完好性为目标的应急式运维管理模式，借助可视化质效型运维管理平台开展信息系统动态监控、初步尝试故障预防和效能评估等功能；全年将各项运维工作落实到位，信息化基础设施设备和应用系统运行稳定，运维服务台共接收本院干警 19525 件工单，覆盖最高法院十一个办公区，工单完成率 100%，用户满意度 96%以上。全年完成全国法院信息化

运行质效月度分析报告 12 份，聚焦重点问题逐步提升质效运维分析能力。完成年度总体工作目标，为推动全院信息化系统稳定、推动质效型运维智能化提升提供坚实基础。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严格控制经费概算。落实中央要求，在保障法院信息化基本需求的情况下，深入分析业务系统的信息网络系统及弱电系统的运行维护服务需求，广泛调研中央政府采购网指导价、公开招标采购成交价等参考价格，进一步压实建设内容和经费概算。

强化项目过程管理。严格遵循信息化运维全流程监管要求，牢固树立集约高效、安全可靠、服务至上、保障有力的工作理念，在运维服务初始阶段提前介入，充分提托技术支撑、资源整合、机制优化、协同联动优势，在系统稳定运行、业务高效支撑、应急快速处置、服务质量提升等方面全面适配数字法院建设发展要求，有效降低信息化运维与服务保障成本，为人民群众和法院干警提供便捷高效、安全稳定、优质专业的运维保障服务。

全程质效监控评估。依托可视化质效型运维管理平台对信息网络、基础设施及业务系统开展全方位、常态化、智能化监测预警与运行分析。通过实时采集关键运行指标、精准研判系统运行态势，及时排查隐患、优化资源配置，提升业务系统稳定性、安全性和高效性。以数字化赋能精细化管理，全面提升信息化保障能力和整体运行质效。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存在问题：一是运维保障压力持续加大，随着数字法院建设不断深入，信息网络、基础设施及应用系统日趋复杂，业务场景持续拓展，现有运维响应效率、主动预警能力仍显不足；二是部分基础设施运行年限较长，设备性能不足，软硬件兼容适配难度增加，潜在运行风险较多。

问题原因分析：从工作实际来看，上述问题主要受客观发展环境和工作推进阶段影响。一是数字法院建设步伐不断加快，业务系统迭代更新较快，信息化运维工作在适应新需求、匹配新标准方面仍需优化提升；二是基础设施运行周期具有客观规律，设备性能逐步进入自然衰减阶段，运维技术手段、预警机制仍处于不断完善过程中，主动预防、动态优化能力需要进一步加强。

六、有关建议

网络维护是一项长期、持续的工作，随着系统的增加、服务内容增加、业务使用量增加，对信息系统网络维护的要求也会跟随调整，在运维服务规划时应与需求方、使用方充分沟通，合理制定运维服务管理和维护计划，持续完善质效运维管理体系，在保障基础设施和应用系统正常稳定运行的基础上，能够提前预估风险情况，为推动全院信息化系统稳定、推动质效运维智能化提供坚实技术支撑。